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號9樓之7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3628111#23

傳真：02-2362011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4000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簡章(0000001A00_ATTCH65. pdf)

主旨：為創造活化機關既有土地，謹訂於今年度一、二月份舉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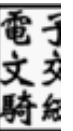
「開發許可與地目變更專班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派各所屬（轄）相關業務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活化機關既有土地」與「增設適地性用地」之革新方案乃今年度政策方向；為創造資產最佳效益、活化應用既有土地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
二、本課程以實際個案解析：工業用地放寬為商業用途、乙種工業用地與工業住宅、廠辦、工業區變更、農地與農舍之最新容許使用、耕地移轉之限制、興建農舍之管制、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、非都市土地變更個案。

三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、台北市與新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、開發規劃公司專業顧問等經歷師資，提供最新修正法令與政策方向、開發許可與使用限制、地目變更審議…等，期提升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資產活化、土地利用、地目變更之實務應用能力。



四、本課程由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、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共同主辦；經核定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機構、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」TTQS訓練機構。

五、全程參與學員，可依行政院所屬「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：「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